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5-033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盛金控	股票代码	0026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刘公银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楼15和12层		
传真	0791-86267237		
电话	0791-86267237		
电子信箱	zqb@gtfina.com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135,538,274.83	859,601,129.81	3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9,250,760.44	44,529,931.96	36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7,961,602.79	40,374,303.39	41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95,727,591.97	-1,107,297,581.20	-17.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81	0.0230	369.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81	0.0230	369.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	0.41%	上升1.46个百分点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134,364,670.98	45,580,335,179.79	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311,914,798.54	11,124,478,401.89	1.68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1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52%	493,923,394	0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1%	311,734,019	311,734,019	质押	311,734,019
					冻结	311,734,019
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8%	146,583,221	0		
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0%	133,575,768	0		
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0%	116,080,704	0		
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0%	116,080,704	0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6%	78,500,053	0		
北京融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33,000,042	0	冻结	33,000,04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3%	25,716,795	0		
江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国有法人	0.62%	11,924,44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赣粤高速为江西交投控股子公司，江西交投和赣粤高速为一致行动人；江投资本和江西建材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西交投，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未发生变更。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持有江西交投90%的股权，为江西交投的实际控制人。经江西省人民政府同意，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拟将其持有的江西交投9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江西交投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五）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六）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债券情况。

三、重要事项

（一）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2月19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9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准批复文件的要求办理吸收合并相关事项，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业绩承诺补偿事项所涉仲裁强制执行情况

因雪松信托未在《裁决书》（案号：（2022）洪仲案裁字第0231号）确定的履行期限内履行相应义务，公司向南昌中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对雪松信托就《裁决书》裁决事项进行强制执行。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收到南昌中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赣01执691号），南昌中院认为公司申请执行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决定立案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之日，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收到强制执行款941,972.69元，公司仍在就股票等的强制执行事宜与执行法院等沟通推进中，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仲裁事项强制执行相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三）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2025-025）。

（四）基于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考虑，公司董事会决议对子公司Guosheng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Guos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Guosheng Interne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进行清算并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境外三家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之日，3家境外子公司的注销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

（五）国盛证券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向其参股公司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年利率为固定利率3.10%/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之日，已向江信基金提供借款1468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还听取了《2025年上半年内部控制检查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5-034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前期借款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为支持其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30%）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信基金”）日常经营，再向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借款，借款到期时间为2027年2月28日，年利率为固定利率3.10%/年；并将前期1500万元借款（截至目前已提供1468万元）延期至2027年2月28日。

2.本次借款暨前期借款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国盛证券向江信基金提供借款暨前期借款延期，其他股东方未提供借款也未提供相应担保，存在一定风险。在提供前期借款后，国盛证券提名的董事已担任江信基金董事长并代行总经理职务，国盛证券正密切关注江信基金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在符合监管相关要求下监督其资金合理使用情况，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

一、借款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前期借款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为履行主要股东责任，再向其参股公司江信基金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借款，在借款额度内分次发放借款；借款到期时间为2027年2月28日；年利率为固定利率3.10%/年，主要用于江信基金补充日常营运资金；并将前期1500万元借款（截至目前已提供1468万元）延期至2027年2月28日；本次借款及前期借款均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授权国盛证券在本次借款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借款会使国盛证券产生一定的现金流出，但不会影响公司及国盛证券的正常业务开展和资金使用。本次借款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次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基于借款金额和江信基金负债率情况，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不属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

二、江信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612698985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楼3层101

成立时间：2013年1月28日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桢磉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
2	金麒麟投资有限公司	17.5%
3	安徽恒生阳光控股有限公司	17.5%
4	鹰潭聚福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7.5%
5	鹰潭红石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7.5%
合计		1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经审计的2024年总资产为44,583,053.15元，总负债为18,089,226.20元，净资产为26,493,826.95元，营业收入11,314,100.83元，净利润为-32,999,753.22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持有江信基金3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江信基金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四）其他股东情况介绍

1.金麒麟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589218642L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县望城新区管委会大楼807室

成立时间：2012年1月19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晶晶

经营范围：对各类行业的投资及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不动产销售。

2.安徽恒生阳光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MW11E93

注册地点：合肥市包河区金寨路162号安徽国际商务中心B座28楼1-102室

成立时间：2016年5月4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洋

经营范围：财务咨询、国内贸易信息咨询、上市公司并购信息咨询。

3.鹰潭聚福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00327691 00X7

注册地点：江西省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38号路

成立时间：2015年4月15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桢磉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

4.鹰潭红石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00327690963Q

注册地点：江西省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38号路

成立时间：2015年4月15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寅峰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

江信基金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上一会计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上一会计年度，公司未对江信基金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况。

（六）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江信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借款金额

国盛证券向江信基金出借资金额度￥30,000,000.00元（大写：叁仟万元整），借款金额以江信基金实际到账金额为准。根据江信基金申请，实际借款在借款额度内分次发放。

（二）借款用途

江信基金借入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

（三）借款利率

借款年利率经双方协商确定为固定利率3.10%/年。

（四）借款期限

本次借款到期时间为2027年2月28日，并将前期1500万元借款（截至目前已提供1468万元）延期至2027年2月28日，本次借款及前期借款均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借款期限届满前1个月内，经双方另行协商可以延期。

（五）提前偿付

江信基金在应偿付本次借款本息时，应当优先偿付本次借款本息。当出现双方约定的提前偿付情形时，江信基金应当提前偿付借款协议项下的借款本息。

（六）监督情况

双方同意在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前提下，国盛证券就借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并在落实相关保障措施前提下，方可借出资金。

（七）违约责任

江信基金违反协议约定逾期还本付息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国盛证券支付违约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借款协议及前次借款补充协议尚未签署。

四、风险分析、风控措施等的说明

1.本次借款暨前期借款延期系江信基金流动资金需求，国盛证券作为其主要股东提供支持，资金主要用于江信基金的日常运营，有助于江信基金业务稳定。江信基金其他股东方均为非主要股东，未提供同比例的财务资助及担保；亦无第三方就本次借款提供担保，本次借款暨前期借款延期存在一定风险。

2.本次借款会使国盛证券产生一定的现金流出，但相关信用风险处于可控制和可承受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和国盛证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提供前期借款后，国盛证券提名的董事已担任江信基金董事长并代行总经理职务，国盛证券正密切关注江信基金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在符合监管相关要求下监督其资金合理使用情况并督促其压降成本，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借款暨前期借款延期事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等要求，在不影响公司和国盛证券的正常经营情况下，作为江信基金主要股东提供支持，为其提供借款；借款主要用于江信基金的日常运营，有利于江信基金业务稳定；就借款的使用监督、提前偿付等明确了相应措施。本次利率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上述借款暨前期借款延期事项的可能风险处于可控制和可承受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除本次借款及前期向江信基金提供的1500万元借款（截至目前已提供1468万元）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向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借款。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5-031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下午2:30在公司1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朝东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董事陆箴侃、欧阳罗、罗希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认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 审议通过 《关于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前期借款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为履行主要股东责任，再向其参股公司江信基金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借款，在借款额度内分次发放借款；借款到期时间为2027年2月28日；年利率为固定利率3.10%/年，主要用于江信基金补充日常营运资金；并将前期1500万元借款（截至目前已提供1468万元）延期至2027年2月28日；本次借款及前期借款均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授权国盛证券在本议案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前期借款延期的公告》。

董事会还听取了《2025年上半年内部控制检查报告》《国盛证券2025年度投资计划和自营投入计划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5-032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下午3:30在公司16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翠英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5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巨潮资讯网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4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25年半年度末公司总股本2,175,887,8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08,794,393.10元。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宝新能源	股票代码	000690
报告期初至报告披露日期间股票简称变更情况	不适用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	无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卓文	罗丽萍	
办公地址	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63层		
电话	0753-2511298　020-31230359		
传真	0753-2511398　020-31230769		
电子信箱	bxnygd@sina.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元/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356,718,521.52	3,713,306,223.24	1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8,584,609.82	365,987,563.79	5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4,663,614.79	406,726,962.94	3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895,527.42	886,307,401.33	44.63%
基本每股收益	0.26	0.17	52.94%
稀释每股收益	0.26	0.17	52.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0%	3.03%	增加1.47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21,692,698,810.36	21,198,756,229.99	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11,785,026.85	12,204,909,569.62	1.70%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467户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3	385,845,258			385,845,258	
张惠强	境内自然人	2.22	48,213,300	+1,252,600		48,213,3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品质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8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9	21,559,612	+1,455,006		21,559,6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20,101,327	+2,104,000		20,101,327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84	18,180,500			18,180,5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2	17,852,800			17,852,8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17,031,345			17,031,345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6	16,479,500			16,479,500	
戴毅	境内自然人	0.72	15,716,858			15,716,858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共32人，其中叶耀荣、邹孟红、叶繁荣、叶丽华、叶安娜、齐本源与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上述股东中，“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无						
上述股东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385,845,258	人民币普通股					
张惠强	48,213,300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品质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559,612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01,327	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	18,180,500	人民币普通股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7,852,800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31,345	人民币普通股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479,500	人民币普通股					
戴毅	15,716,858	人民币普通股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共32人，其中叶耀荣、邹孟红、叶繁荣、叶丽华、叶安娜、齐本源与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上述股东中，“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股东张惠强持有公司48,213,300股股份，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343,90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6,869,400股。股东戴毅持有公司15,716,858股股份，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5,716,858股。						

2.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5公司表决权差异安排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6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7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3.1.1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行业。

2025年1—6月，全国全社会用电量4.84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7%。从分产业用电看，第一产业用电量67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7%；第二产业用电量3.15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4%；第三产业用电量916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1%；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709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9%。

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36.5亿千瓦，同比增长18.7%。从分类型投资、发电装机增速及结构变化等情况看，电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一是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合计新增装机26360万千瓦，占新增发电装机总容量的比重达到89.9%；二是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占比超六成，太阳能装机达11亿千瓦；三是新能源发电量保持快速增长，占总发电量比重超四分之一；四是核电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同比提高，其他类型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同比下降；五是电网工程投资快速增长，六是跨区、跨省输送电量同比较快增长。

2025年上半年，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水电发电设备利用小时为1377小时，同比降低100小时。火电1968小时，同比降低130小时；其中煤电2056小时、同比降低147小时，气电1007小时、同比降低78小时。核电3882小时，同比提高167小时。并网风电1087小时，同比降低47小时，并网太阳能发电560小时，同比降低66小时；与风光资源水平较常年同期略低，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装机快速增长有关。（以上数据来自中电联《2025年上半年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

3.1.2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概表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经营模式	产品市场地位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业绩变化是否符合行业发展状况
能源电力	电力	立足能源电力主业，稳健发展金融投资。	新能源电力细分行业龙头	国家政策、宏观经济、产业结构、原料价格。	煤炭价格同比下降	是
金融投资	-		-			

3.2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变化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有发生重要变化。

3.3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

2025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平稳运行，高质量发展向优向新，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受益于煤炭价格下行，火电企业成本压力缓解，但受新能源发电增长等因素影响，火电出力增速下行。

面对复杂的经营形势，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稳健运营、高效决策夯实电力主业，以严控风险、优化整合提升投资质效，以合规管理、控本增效筑牢发展基石，持续锻造新质生产力，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57亿元，同比增长17.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9亿元，同比增长52.62%，实现了稳定、健康、持续发展的目标。

3.3.1积极作为，能源电力稳步增长态势好

报告期内，在电力市场化改革逐步深入、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火电出力增速下行的发展环境下，公司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对内强化设备改造升级，深挖机组节能潜能；对外紧密关注市场动态，灵活调整经营策略；千方百计稳生产促销售、降费用促增长，扎实筑牢梅县荷树园电厂稳健发展基础，优化提升陆丰甲湖湾电厂增长驱动效应，创新发挥宝新售电灵活运营优势；同时审慎开展金融投资，优化整合存量资产，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增进梅州客商银行稳健合规运营，合力锻造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规范治理，筑牢发展基础

公司将持续以党建引领、制度完善、强化内审、合规培训为抓手，多措并举完善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充分发挥规范治理在稳增长、促发展、提质效中的基础引领作用。

进一步健全以《公司章程》为基础、议事规则为框架、业务管理制度为支撑的制度体系，构建“股东会聚焦重大事项决策、董事会专注战略决策、审计委员会依法监督、高级管理层授权经营”的治理体系；加强信息化建设，科学优化机制流程，提高办公效率；强化内控审计，不定期开展重点业务内审，筑牢审计监督防线；对照合规要求，积极开展内部治理自查，聚焦管理薄弱环节，抓短板促提升；持续开展合规培训，经常性组织董监高及“关键少数”人员培训，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为新形势下公司提升投资价值、推动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的治理基础。

（三）稳健分红，提升股东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回报投资者，自1997年上市以来，在持续健康发展的同时，本着创造价值、提升回报的理念，每年都通过现金分红、派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与投资者分享发展成果，累计现金分红总额达49.11亿元。

为切实提升投资者回报，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完善了分红相关制度规定，健全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提升分红的稳定性、及时性和可预期性，积极实施现金分红，适当增加分红频次，进一步彰显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2025年半年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及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公司已提交董事会审议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5年半年度末公司总股本2,175,887,8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08,794,393.10元；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实施本次利润分配事宜。

（四）适时开展股份回购，提振市场信心

公司将在满足相关监管要求、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所需资金、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股权结构、资本市场情况及财务资金状况，灵活运用自有资金或借助回购专项贷款政策支持，适时开展股份回购，合理维护公司市值，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优化资本结构，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五）强化信披和舆情管理，传递投资价值

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自觉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和投资者。公司注重信息披露质量，公告文件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简化语言表达，突出关键信息，提高可读性、易懂性，提升透明度、精准度，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状况的了解。

公司重视舆情管理，制定了《舆情管理办法》，对各类舆情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及时关注舆情信息，规范应对各类舆情，切实维护公司形象和声誉。

（六）做好投关管理，畅通沟通渠道

公司将持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建设，通过多层次全方位的投资者沟通体系，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主动全面地向资本市场展示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度。

积极组织参加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等活动，围绕战略规划、经营状况、定期报告、重大项目等市场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开展深入交流。通过线上、线下路演与反路演活动，加强与行业分析师及各类投资者的交流。通过公司官网、公众号、电话邮件及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等方式，听取投资者建议，回应市场关切，提升投资者参与感与认同感。

三、估值提升计划的后续评估及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属于长期破净情形时，将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将完善后的估值提升计划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公司触及长期破净情形所处会计年度的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将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进行专项说明。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估值提升计划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充分考虑了公司战略、财务状况、发展阶段、市场环境及重点项目建设需求等因素，注重长期价值创造和投资者利益，有助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

五、风险提示

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措施的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6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1.2025年8月18日，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58,584,609.8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71,259,737.20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726,875,975.13元，减去已分配股利326,383,179.30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471,752,533.03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及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5年半年度末公司总股本2,175,887,8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